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滕用庄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滕用庄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滕用庄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滕用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滕用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微芳、吴丹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